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24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大涡路（炭步工业园周边道路）） 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花都区炭步镇华岭第五经济合作社；大涡经济合作社，大涡第一经济合作社，大涡第二经济合作社，大涡第三经济合作社，大涡第四经济合作社，大涡第二经济合作社、大涡第三经济合作社（共有）属下的集体土地 3.795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花都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华岭第五经济合作社；大涡经济合作社，大涡第一经济合作社，大涡第二经济合作社，大涡第三经济合作社，大涡第四经济合作社，大涡第二经济合作社、大涡第三经济合作社（共有）范围内。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一）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华岭第五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1738 公顷(2.6070 亩)。其中农用地 0.1738 公顷(2.6070 亩)，含耕地 0.1353 公顷（2.0295 亩）；不涉及建设用地，不涉及未利用地。

（二）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涡经济合作社，大涡第一经济合作社，大涡第二经济合作社，大涡第三经济合作社，大涡第四经济合作社，大涡第二经济合作社、大涡第三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所有土地 3.6217 公顷（54.3255 亩）。其中农用地 3.5772 公顷（53.6580 亩），含耕地 1.7571 公顷（26.3565 亩）；建设用地 0.0445 公顷（0.6675 亩），不涉及未利用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州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3 号）的规定，农用地的土地补偿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土地补偿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本次征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三）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参照《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花都区片区征地包干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花府办〔2016〕12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

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其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16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由农村财务管理部门按照省、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安置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相关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安排留用地，留用地兑现方式为货币补偿。

（三）社会保障费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每人1.62万元的标准一次性将集体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22.68万元，专

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缴纳养老保险费用。征地批准文件批复的实际范围有变化的，费用将做相应调整。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4年3月28日

